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研发总监王秒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研发总监黎晓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秒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职务，王秒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黎晓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职务，黎晓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黎晓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黎晓维女士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王秒女士与黎晓维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秒女士与黎晓维女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30日